

#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及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公开内容不断丰富，政府法制工作的透明度切实提高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政务公开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水利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水利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党组书记、局长担任，办公室设在水利局办公室，设置两名人员负责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检查。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建立了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机制、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和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全年无泄密行为发生。

（三）强化监督保障。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各项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通过目标考核、社会评议和舆论监督等途径，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今年以来，我单位并未收到任何公开申请。

（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单位安排专人认真研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推动本单位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我单位与陕州区政务信息管理中心政务公开办公室积极沟通联系，于 6 月 27 日正式开通陕州区水利局政府网站，自此不间断更新单位工作动态以及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信息。

（五）加大公开力度。一是积极组织全局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熟练掌握《条例》相关规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合法的前提下进行。二是在公开内容方面，我局重点公开了行政执法部门、公共供水等相关信息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重大决策事项、重点工程事项等。三是多形式、多渠道进行政府信息公开。通过云上陕州、政府门户网站等多形式、多渠道体现政府主动公开信息 2023 年云上陕州累计发文 69 条，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80 条，水利局工作动态 11 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帮助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比新时代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一些业务科室依法公开意识还不强，工作缺乏刚性规范，存在随意性；部分信息公开工作相对滞后等。下一步，要加强制度落实，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化、常态化；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加大电子政务建设力度，大力提升网上办公水平，及时高效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通过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知识教育，把《条例》的要求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中，成为机关工作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自觉推行信息公开。二是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组织广大干部深入学习《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使他们能全面地把握《条例》精神，提高执行《条例》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三是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同时，从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入手，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和规范性，特别是要切实抓好群众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陕州区水利局2023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根据《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要求，我局公开31项包括人民群众关心的公共供水、工程建设等基层政务公开信息，共计80余条。

3、政务新媒体。经查，我单位于6月27日正式开通陕州区水利局政府网站，在网站政务信息公开及工作日常公开，同时配合云上陕州平台，更好的更新水利局工作动态，保障群众知情权。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